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大石
寨镇人民政府
2016 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大石寨镇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4)完成旗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大石寨镇政府内设3个职能办公室(党政综合办、经济发展办、社会事务办)，所属事业站办所3个(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农牧林水服务中心)。

大石寨镇政府总编制数66人，其中：行政编制39人，事业编制27人。2016年共有财政供养人数138人，其中：在职人数87人(行政机关27人，事业60；退休人员51人(行政机关24人，事业人员17人，分流人员10人)。

机构人员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新进岗公务员5人.退休2人.死亡1人.调出11人。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大石寨镇人民政府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年年初预算971.9万元，2016年财政拨款2469.86元，增加1497.96元，增加原因是1、政府基金181万元，2、2015年年限工作补贴46万元，干部普调15.84万元，晋级6.6万元，年终奖22.38万元，退休提标9.4万元，艰苦地区补贴提高15.2万元，职级并行5.4万元，抚恤金3.8万元，退伍兵2人进岗10.2万元，5人公务员进岗9.3万元，调入副科级干部3人12.6万元，公益性岗位3人进岗2.1万元，1人买断增资0.5万元。3、是敬老院经费50万，保门政府办公室维修费30万元；4、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补助461.64万元，5、农村公益事业146.5万元。6、节能环保安装150盏风光互补太阳能灯75万元，7、城镇奖补200万元；8、村屯环境整治86.5万元，9、忙罕幸福院108万元。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469.9万元，支出总计2,426.77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02.57万元，下降22.1%；支出减少702.57万元，下降22.1%。主要原因：项目减少702.57万元；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469.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69.68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18万元，占0.01%。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42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5.48万元，占52.1%；项目支出1,161.29万元，占47.9%。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69.72万元，支出总计2,469.7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702.75万元，下降22.2%；支出减少32万元，下降21.5%。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减少702.57万元。

(五) 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45.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5.3万元，占56.3%；项目支出980.29万元，占43.7%。

(六)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5.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21.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3.73万元、津贴补贴356.02万元、奖金22.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6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60.53万元、退休费287.33万元、生活补助33.87万元。较上年增加64.1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岗公务员5人9.3万元，干部普调15.84万元，晋级6.6万元，年终奖增加7.79万元，退休提标9.4万元，艰苦地区补贴提高15.2万元。

公用经费243.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93万元、印刷费13.02万元、电费11.91万元、邮电费2.22万元、取暖费21.47万元、差旅费29.58万元、维修费20.32万元、培训费0.30万元、公务接待费18.94万元、劳务费2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1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0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2.33万元。

较上年增加1.76万元，主要原因是：设备购置增加1.76万元。

(七)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8.1万元，支出决算为38.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情况。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8.1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17万元，占50.3%；公务接待费支出18.94万元，占49.7%。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17万元，用于正常运行养护以及加油，车均运维费9.6万元，较上年增加0.2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购买年限长，维护费用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8.9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8.94万元，接待240批次，共接待2,05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十个全覆盖工作干部起早贪黑下乡，在食堂就餐。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万元，比2015年减少4.62万元，降低63.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采购物资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林业1辆，司法1辆，计生1辆，畜牧1辆，铲车1辆，扫道车2辆，保门撤乡并镇转来1辆，主要用于开展业务下乡入户使用。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大石寨镇政府近年来都在不断的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本着“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致”的原则，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了政府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通过对各项财务制度的建立、健全，实现财务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希望上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对财务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加以指导，使财务工作逐步走向正轨。

大石寨镇政府取得收入2469.7万元（其中：政府基金收入158万元），取得成效如下：

- 1、28个村屯进行院墙改造工程；28个村屯进行屋顶改造工程。
- 2、28个村屯进行村屯绿化及环境整治。
- 3、镇村用间进行亮化工程，共安装150盏风光互补太阳能灯。
- 4、新建三星、保门、础鲁、永胜四个幸福院，室内进行装璜。

各项事业都有序健康发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

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庆辉 联系电话：0482-8790010

